|  |  |
| --- | --- |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 文件 |
|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鄂州医保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便民服务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健局，葛店经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关于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8号）、《省医保局关于推进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惠民服务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鄂州市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便民服务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鄂州市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便民服务措施清单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6日

鄂州市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便民服务

措施清单

一、扩充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结算范围

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所有自愿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结算范围，为参保群众门诊就医购药提供更多选择、更多便利。

市医保服务中心要与纳入门诊统筹结算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将门诊统筹服务纳入协议管理范围，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工作，及时拨付门诊统筹医保基金。要建立定点药店“可进可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屡教不改的坚决剔除。

二、明确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报销待遇

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电子处方流转前，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凭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合规费用，按照在职职工**60%**、退休人员**68%**的比例落实门诊统筹待遇。国家及省若有新的规定，再做调整。

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应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医师、参保人员须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规范合法地使用医保基金。

三、推进定点药店药品价格协同

定点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销售价格，本着惠民利民原则，由医保部门参照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同厂家同规格药品挂网价格，与定点药店协商谈判，并通过医保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定点药店医保目录外药品销售价格，应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四、支持定点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鼓励定点药店按照自愿申请、平等协商、协议管理的原则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连锁的定点药店，由连锁药店总部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合同签订、采购、配送、回款等工作。

保障定点药店在省采购平台采购畅通，协调落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线上交易规则。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应积极响应定点药店采购需求，及时选定资质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配送企业；配送企业应按管理要求和协议约定做好供应保障。

五、加强门诊便民服务保障

已开通门诊统筹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便民门诊服务，为诊断明确的复诊病人和长期规律服药的患者提供开药服务。专家号和有其他诊疗需求者按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流程就医。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长处方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处方，增加就医购药便利度。

鼓励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探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不方便到定点医疗机构的长期规律服药患者提供开药服务。

六、增强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在政策范围内扩大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实现按需采购和配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和药店互通联动，方便群众就近就医购药。

七、规范门诊慢特病管理

将门诊慢特病病种从25类扩大到37类，明确享受门诊报销待遇的慢特病准入标准，提高职工门诊慢特病待遇水平，进一步减轻其医药负担。

八、扩大“两病”用药保障范围

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纳入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用药保障试点范围，纳入“两病”健康管理范畴和未通过门诊慢特病“两病”评审的参保职工，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且不影响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进一步提高“两病”患者保障水平。

九、畅通群众就医购药及结算渠道

市医保服务中心要进一步优化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购药、费用结算流程，定期向定点医药构推送门诊慢特病及“两病”人员身份信息；指导定点医药机构调整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结算端口全联通、全覆盖；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使用，实现参保人员在开通门诊统筹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合规费用均可医保直接结算；要加快医保电子处方流转信息平台建设，尽早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可以顺畅流转；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通过日常监管、智能审核和监控、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医师、参保人员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对参保人员确需、但医疗机构无库存的药品可依规开具处方，促进处方流转，方便参保人员凭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各区医保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准确地解读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的意义。通过宣传门诊统筹改革获益的实际案例，宣传政策、答疑解惑，给群众讲政策、算细账，争取参保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  |
| --- |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6日印发 |